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303破申54号

申请人：湖北宏骏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钟祥市郢中镇连家沟社区红五西五巷。

法定代表人：刘继金，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东店子社区再就业服务中心综合楼二楼A6。

法定代表人：陈尚武，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2年8月31日，湖北宏骏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已不足以支付债权人的债权，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后于2022年9月15日向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本院查明，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东店子社区再就业服务中心综合楼二楼A6。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因经营不善，对外产生债务，至2022年8月3日湖北宏骏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立案标的额为2247884.5元，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

通过司法查控系统，银行、不动产、网络资金、证券、车辆、保险查询，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财产。

本院认为，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湖北宏骏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宏骏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徐州优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臧 勇
审 判 员 刘 海 侠
审 判 员 刘 瑶

二 〇 二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欧 阳 广 威
书 记 员 曹 瑶 瑶